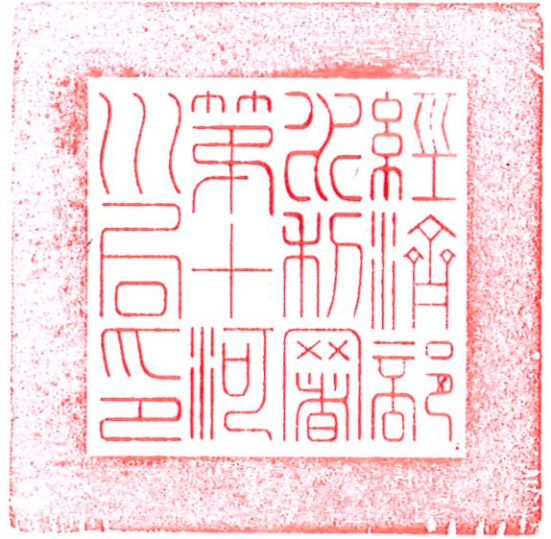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10180370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塔寮坑溪排水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已於110年12月7日於新北市新莊區公所6樓會議室舉行「塔寮坑溪排水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陳健豐